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顏士勛（兼顏連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

陳琮涼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顏怡瑄

被告 鑽發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即

反請求原告 顏旻靖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宥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吳曉玫